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朗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陝西長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訂立該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京朗銘與該等賣方簽訂該協議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解除該協議，該協議自解除協議之日起解除。

於簽訂該協議後，南京朗銘已按該協議約定向共管賬戶支付了人民幣 3,000 萬元共管資金，並收購了目標公司 10% 股權。於簽署解除協議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各方將共同配合解除共管賬戶並由南京朗銘自由支配共管賬戶中的全部資金，而南京朗銘亦將配合將目標公司 10% 股權退還該等賣方。

解除協議的理由

由於截至解除協議日期，仍未能確定該項目地塊權益。因此，南京朗銘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行使其權利要求解除該協議。

在簽署解除協議後，除上文披露的條款外，各方不得就該協議的解除事宜追究其他方任何違約責任。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王磊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